

北京市第三十七届大学生数学竞赛

（暨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赛区初赛）通知

（第一轮）

各高校教务处及数学院系有关领导：

为了加强基础学科教育、提升北京市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质量、服务教学、促进北京市高等学校数学课程的改革和建设，激发大学生学习数学的兴趣，培养大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助力数学及复合型创新本科人才的成长，为青年学子提供一个展示基础知识和思维能力的舞台，由北京数学会组织实施的《北京市第三十七届大学生数学竞赛（暨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赛区初赛）》将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举行。目前，该赛事已入选 2025—2026 年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青年组关联赛事名单。请各学校有关部门做好赛前的培训辅导和组织报名工作，欢迎各校同学积极参加。

一、 竞赛时间：202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上午 9:00-11:30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 竞赛地点：北京科技大学

三、 竞赛类别

1. 甲组：分为数学专业 A 类、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
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
2. 乙组：分为数学专业 B 类、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
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
3. 丙组：高职高专类。

四、 各类别竞赛的参赛对象

各类别竞赛的参赛对象均为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本科院校的学生只能报考甲组或乙组，高职高专院校、职业本科和专科院校中本科专业的学生报考类别不限。

本科院校中，数学类专业（代码为 0701）的学生只能报考数学专业类甲组或乙组，不得参加非数学专业类的竞赛。非数学类专业中理科（代码为 07）和工科（代码为 08）的学生不能报考非数学专业 B 经管文史类的竞赛，其他专业（代码不是 07 和 08）的考生报考类别不受限制。

1. 甲组参赛对象：具有数学一级学科博士点高校或在最新一轮学科评估中数学学科排名 B-以上高校的学生参加数学专业 A 类甲组；双一流高校的学生参加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甲组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甲组。甲组学生不得参加乙组竞赛。
2. 乙组参赛对象：甲组外本科高校的学生；分为数学专业 B 类、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乙组学生可以参加甲组相应类别的竞赛。
3. 丙组参赛对象：高职高专院校各专业、职业本科和专科院校中本科各专业的学生。

五、竞赛内容

（1）数学专业 A 类和 B 类

竞赛内容含数学分析、高等代数和解析几何（所占总分的比例分别为 50%、35%及 15%左右）。

（2）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

竞赛内容为高等数学。

（3）高职高专类

竞赛内容为一元函数微积分和常微分方程。

注：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所涉及的各科考试内容及难度可参考竞赛章程和历届真题。

六、竞赛奖项的设立

所有参赛学生均参加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赛区初赛，按照数学专业 A 类和 B 类、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含甲组和乙组）、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含甲组和乙组）、高职高专类分别评出全国奖项，各类获奖总名额不超过各类总参赛人数的 30%，其中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各类总参赛人数的 6%、9%和 15%，颁发“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等奖”证书。代表北京赛区参加全国决赛的人选在一等奖获得者中推选，其中数学专业类和非数学专业类均分 A 类和 B 类分别推选，数学专业类中北京大学和清华大学由全国组委会单列指标进行推选。全国决赛将于 2027 年 4 月在大连理工大学举行，决赛的具体时间将于 2027 年 1 月通知。

所有参赛学生同时也参加北京市第三十七届大学生数学竞赛，北京市的奖项按甲、乙、丙组分开评奖，甲、乙组中的数学专业类、非数学专业 A 类（理工类）和非数学专业 B 类（经管文史类）也分开评奖。各组获奖总名额不超过各组总参赛人数的 35%，其中获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人数不超过各组总参赛人数的 8%、12%和 15%，颁发“北京市第三十七届大学生数学竞赛（*类*组）*等奖”证书。

七、优惠政策

参赛总人数超过 200 人的学校可以向北京数学会提出在本校设立考场，超过 300 人的学校可以向北京数学会申请对本校参赛学生单独评出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的各类奖项。

八、竞赛收费标准

每位参赛同学向组委会交报名费 100 元。

九、参赛学校注意事项:

1. 各校参赛学生名单请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前以电子表格形式发到以下电子信箱: bjsxjs@math.pku.edu.cn (报名务必用附件中的报名表, 参赛学生名单准确无误, 并写上每位参赛学生的指导教师)。
2. 第十八届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将继续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者, 故北京赛区也将评选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者, 按指导的参赛学生的积分和进行排序, 每名参赛学生积 2 分, 若进入决赛积 40 分, 否则按照获得的国家奖和北京市奖进行积分, 其中国家奖一等奖积 15 分、二等奖积 6 分, 三等奖积 3 分, 北京市奖一等奖积 5 分, 二等奖积 2 分, 三等奖积 1 分; 积分并列, 按指导的参赛人数排名; 再并列, 依次按国家奖一等奖人数、二等奖人数排名; 再并列, 由组委会综合考虑排出顺序。北京赛区评选出的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者将按中国数学会给出的名额数按分数高低推荐给中国数学会。
3. 评选北京赛区优秀组织奖, 按照参赛人数、提交本校校赛及国赛组织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优秀学生参赛的经验总结或成果报告、学校的获奖得分等进行综合考虑。
4. 各校收到第二轮通知后于约定的时间到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交报名费。

请各学校收到通知后立即回复。如果各单位联系人有变动, 请发邮件告知。现已建有微信群“北京市大学生数学竞赛群”, 需要进群的联系人请通过邮件申请二维码进入。

联系人: 李瑞新

联系电话: 010-62759981, 18510156160, Email: bjsxh@math.pku.edu.cn

北京数学会大学生数学竞赛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2 日